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百特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特	股票代码	002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继勇	尤鸣志
办公地址	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栋6层	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栋6层
电话	0515-88700080/021-32579919	021-32579919
电子信箱	dsb@yahoo.com	yts2008@yaho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金属屋面围护系统、智能金属屋面系统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系统集成商。金属屋面围护系统、智能金属屋面系统主要服务于中高端公共建筑领域,包括体育场馆、机场航站楼、高铁站房、文化艺术中心、会议会展中心等,该领域目前是行业内建筑造型最复杂、设计、施工难度最大,建成后均成为国家各地区标志性的建筑;分布式光伏业务极块主要从事EPC工程业务范畴,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承包、并网调试、电站试运行、质量验收、运营维护,项目建设等服务,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光伏电站一体化能源解决方案。

公司在资质范围内统筹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本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专业分包的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确定中标后,公司预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而后组建项目部,在合同工期内开展工程施工(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核算、工程分包等),项目部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根据工程完工量向项目部支付工程价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在设计、施工和竣工交付过程中充分应用雅百特独有的BIM及相关信息化技术,提高工程质量,有效控制成本,提升工程效率,通过基于BIM的5D协同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的精确总控。

金属围护系统行业经营模式特点主要体现在以工程为中心,研发、设计、定制加工、服务等其他环节围绕工程项目展开,包含大量非标建筑的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和实施。金属围护工程属于专业分包工程,其中绝大部分工程项目通过总包单位进行分包获得,少部分工程项目则由业主直接分包给综合实力较强的金属围护系统企业。在前一种总包单位分包模式中,金属围护系统企业与总包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并与总包单位进行工程款项结算;在后一种业主直接分包模式中,业主通常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金属围护系统分包单位,金属围护系统企业直接与业主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并进行工程款项结算。

雅百特贯彻国技术、国研发、国效率的经营方针,形成转换产的运营模式,针对行业大量非标建筑的主要特点,通过大量的技术创新和技术专利应用,客观上减少了施工变更和材料损耗,提升了施工效率,提高了环保节能效益,力求获取高端市场的高毛利,大大降低公司风险和管理成本。

2017年,住建部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明确了近五年建筑业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3.48%,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9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中提出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6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

近年来,雅百特承接多个国家重点工程项目,赢得了业主方的一致好评,与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一起积极推动了各地基础设施建设。报告期内,子公司山东雅百特获得奖烟大厦院项目金属屋面工程金属奖金奖,贵州省兴义市体育中心工程金属奖银奖,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金属屋面工程金属奖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新建南宁至黎塘铁路南宁东站站房金属屋面及德空板装饰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金属屋面工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29,356,532.87	1,377,256,584.09	-83.36%	1,285,284,65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938,309.04	264,092,715.10	-274.16%	238,863,5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881,379.52	255,677,397.56	-299.03%	239,978,65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66,182.89	-523,282,969.16	142.92%	-278,858,44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48	0.3541	-274.19%	0.3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48	0.3541	-274.19%	0.3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7%	35.21%	-110.88%	44.8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644,325,780.17	2,656,300,159.09	-38.10%	2,044,616,36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339,693.80	866,209,233.04	-56.81%	618,226,143.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2,140,308.57	105,490,505.86	60,306,863.07	-78,580,1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9,469.81	2,623,621.09	-2,809,094.16	-463,292,29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7,479.79	833,387.70	-2,698,422.96	-510,603,8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98,542.22	-13,048,776.38	303,671.37	169,813,146.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78,580,134.63元,主要是受以下原因影响:

四季度公司部分项目与业主办理完毕了竣工结算,公司将竣工结算收入的差异金额确认在了当期。2018年下半年公司资金链极度紧张,部分项目无法垫付工程进度所需成本费用,客户出于保证其整体工期进度的考虑,在四季度向公司发出停工通知,对于停工项目,公司确认了当期发生的成本,未确认相关的收入。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瑞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8%	333,179,376	333,179,376	质押	333,179,376	
李奎余	境内自然人	9.82%	73,257,700	0	质押	5,000,000	
瑞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7%	60,216,000	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50,636,985	50,636,985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39,149,296	39,149,296	质押	37,000,000	
陆永	境内自然人	0.85%	6,352,400	4,764,300	质押	6,352,400	
崔斌	境内自然人	0.51%	3,812,854	0			
上海华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402,900	0			
李国辉	境内自然人	0.31%	2,326,000	0			
毛国越	境内自然人	0.27%	1,999,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瑞姆投资和纳贤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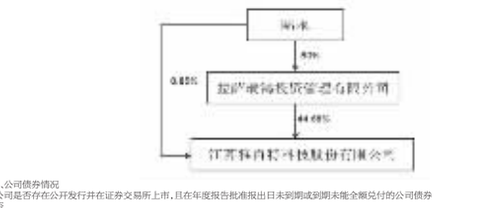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年,雅百特实现营业收入229,356,532.87元,同比减少8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938,309.04元,同比减少274.1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44325780.17元,比上年末减少38.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9,339,693.80元,比上年末减少56.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4963元,比上年减少0.6148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因上述原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需要先行垫付大量资金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面极度紧张,公司用现有资源全面投入到未完工项目的施工中,力争在手项目按期完工,仍有部分在手工程未达到预计施工进度,大幅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自查和沙析,重点针对公司财务内控监督、合同管理、合规管理对工程施工项目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等事项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内控整改计划,旨在通过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风险防控能力,满足国家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风控合规的要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属屋面工程	217,704,942.12	-87,327,298.08	-40.11%	-81.52%	-118.76%	-79.62%
光伏业务	3,549,056.62	3,349,654.62	94.83%	-98.07%	-93.35%	67.31%
软件及设计	8,102,534.13	5,639,406.44	69.60%	-46.32%	-34.34%	12.7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创息顺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9,356,532.87元,与去年同期1,377,256,584.09元相比减少83.35%,主要原因是受到证监会处罚,资金流断裂,2018年基本没有新开工项目,导致营业收入锐减。原在建项目因资金供应基本上,部分被迫停工,当期收入无法可章预计,未确认当期收入,导致2018年度收入对比去年严重下降。

营业外收入187,130.007551元,与去年同期11,086,654.82元相比上升1587.89%,主要原因是对赌协议到期,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根据评估专家和会计师测算原收购商家子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约1,291亿,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及2018年涉诉案件较多当期费用增大,导致利润下滑幅度偏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938,309.04元,与去年同期264,092,715.10元相比下降274.16%,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加大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为307,678,782.02元,与去年同期852,510,926.01元相比下降63.91%,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项目减少及停工,当期收入下降,成本对应下降。

销售费用28,449,695.21元,与去年同期26,925,238.46元相比上升5.66%;

管理费用73,456,022.78元,与去年同期64,045,405.21元相比上升14.69%;2018年涉诉案件较多,律师费及诉讼费等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49,356,680.49元,与去年同期38,839,337.38元相比上升27.08%,主要原因是计提应付融资借款利息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深规则第9.5条第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情况,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股票交易日累计收盘价格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8-114)。10月27日(　　公告编号:2018-130)及12月28日(　　公告编号:2018-143)披露《权益分派出展公告》,公司向未等集到2017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预计在2019年5月29日前完成利润分配事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运营对资金的需求,经过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变更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

(5)经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告编号:2018-054),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18-08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瑞姆投资拟补偿股份228,359,418股,截止目前尚未实施。

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就特别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持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情况。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单一图示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先生通过瑞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68%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陆永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报告期内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年,雅百特实现营业收入229,356,532.87元,同比减少8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938,309.04元,同比减少274.1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44325780.17元,比上年末减少38.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9,339,693.80元,比上年末减少56.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4963元,比上年减少0.6148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因上述原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需要先行垫付大量资金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面极度紧张,公司用现有资源全面投入到未完工项目的施工中,力争在手项目按期完工,仍有部分在手工程未达到预计施工进度,大幅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自查和沙析,重点针对公司财务内控监督、合同管理、合规管理对工程施工项目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等事项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内控整改计划,旨在通过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风险防控能力,满足国家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风控合规的要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属屋面工程	217,704,942.12	-87,327,298.08	-40.11%	-81.52%	-118.76%	-79.62%
光伏业务	3,549,056.62	3,349,654.62	94.83%	-98.07%	-93.35%	67.31%
软件及设计	8,102,534.13	5,639,406.44	69.60%	-46.32%	-34.34%	12.7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创息顺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9,356,532.87元,与去年同期1,377,256,584.09元相比减少83.35%,主要原因是受到证监会处罚,资金流断裂,2018年基本没有新开工项目,导致营业收入锐减。原在建项目因资金供应基本上,部分被迫停工,当期收入无法可章预计,未确认当期收入,导致2018年度收入对比去年严重下降。

营业外收入187,130.007551元,与去年同期11,086,654.82元相比上升1587.89%,主要原因是对赌协议到期,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根据评估专家和会计师测算原收购商家子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约1.291亿,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及2018年涉诉案件较多当期费用增大,导致利润下滑幅度偏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938,309.04元,与去年同期264,092,715.10元相比下降274.16%,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加大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为307,678,782.02元,与去年同期852,510,926.01元相比下降63.91%,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项目减少及停工,当期收入下降,成本对应下降。

销售费用28,449,695.21元,与去年同期26,925,238.46元相比上升5.66%;

管理费用73,456,022.78元,与去年同期64,045,405.21元相比上升14.69%;2018年涉诉案件较多,律师费及诉讼费等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49,356,680.49元,与去年同期38,839,337.38元相比上升27.08%,主要原因是计提应付融资借款利息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深规则第9.5条第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情况,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股票交易日累计收盘价格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8-114)。10月27日(　　公告编号:2018-130)及12月28日(　　公告编号:2018-143)披露《权益分派出展公告》,公司向未等集到2017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预计在2019年5月29日前完成利润分配事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运营对资金的需求,经过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变更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

(5)经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告编号:2018-054),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18-08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瑞姆投资拟补偿股份228,359,418股,截止目前尚未实施。

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就特别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持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情况。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单一图示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先生通过瑞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68%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6.25%;陆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0.85%。本次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中可能遇到的资金临时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瑞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姆投资")、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纳贤")、实际控制人陆永拟向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本次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瑞姆投资、拉萨纳贤、实际控制人陆永先生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资金拆借,在本次审议通过的资金拆借金额范围内,按权益留存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循环使用。

2.提供的拆借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

3.资金拆借占用费按过资金拆借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按照月度资金占用天数、平均余额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依据计算。资金拆借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在拆借资金归还时结算收取。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名称:拉萨瑞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市达孜县

法定代表人:陆永

注册资本:585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瑞姆投资目前持有公司333,179,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8%,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人名称: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衍涛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拉萨纳贤目前持有公司39,149,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与瑞姆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3.陆永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先生直接持有635.24万股,间接持有本公司26,656,86万股股份,共持有27,292.1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60%。

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临时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也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瑞姆投资、拉萨纳贤、陆永先生对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有效解决了公司灵活快速融资问题,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的战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资产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或"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向杨鸿超、许秀珍、朱庆华、汪良俊4位自然人发行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叶枫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枫")100%股权及广州时尚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时尚")100%股权,上述两家企业合计持有的上海叶枫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枫结构")90%股权,叶枫事务所及叶枫结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鸿超先生,山东雅百特合计将支付2,250万元(税后价)购买上述标的公司(叶枫事务所及叶枫结构)9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山东雅百特收购标的公司时杨鸿超、许秀珍、朱庆华、汪良俊、徐芝芳、梁宏坤、江欢成,沈祖炎8名自然人承诺的业绩承诺期已经届满,公司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杨鸿超、许秀珍、朱庆华、汪良俊、徐芝芳、梁宏坤、江欢成,沈祖炎8名自然人承诺叶枫事务所及叶枫结构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扣除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其中:

合计净利润=叶枫事务所与叶枫结构母所家公司的净利润之和-山东雅百特项目净利润*70%;

山东雅百特项目净利润指山东雅百特分别给叶枫事务所及叶枫结构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山东雅百特参与设计、施工的项目,山东雅百特居间撮合的标的公司的项目,山东雅百特提供担保或支持的项目)为叶枫事务所与叶枫结构主营业务所带来的净利润。

在承诺期内,如果叶枫事务所与叶枫结构当年实际的合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合计净利润,则叶枫事务所及叶枫结构核心管理人员及徐芝芳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时所出让的叶枫事务所及叶枫结构的出资额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并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山东雅百特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山东雅百特支付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合计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合计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合计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现金先从交易对价中扣减,不足部分再额外支付现金。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深圳三义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6年度净利润为1,836.14万元,其中外资净利润为1,482.02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2,632.35万元,其中外资净利润为1,927.5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619.44万元,其中外资净利润为-173.07万元。

承诺的外资净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盈利预测数A	实际盈利数B	外资业务净利润C	差异数(C-A)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800.00	1,834.96	1,482.02	-31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800.00	1,836.14	1,482.02	-317.98

续表

2017年度	盈利预测数A	实际盈利数B	外资业务净利润C	差异数(C-A)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600.00	2,626.11	1,927.50	-6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600.00	2,632.35	1,927.50	-672.5

续表

2018年度	盈利预测数A	实际盈利数B	外资业务净利润C	差异数(C-A)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3,100.00	-678.7	-173.07	-3,27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3,100.00	-619.44	-173.07	-3,273.07

外资业务回款率情况及其对外资业务净利润的影响

经审计,各年的外资业务回款率情况如下:

项目	当年回款率	次年回款率
2016年外资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	32%	77%
2017年外资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	39%	71%
2018年外资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	101%	

依据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当期外资净利润对应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款率对当期外资净利润的影响=当期经审计的外资净利润*(1-当期外资净利润对应项目的应收账款截止本期期末的实际回款率)。

上一期外资净利润对应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款率对上一期外资净利润的影响=上一期经审计的外资净